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號

上訴人 方文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柏瑀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4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雪琴